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士另分設聯絡處，得否認定違反地政士法第12條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17日基府地籍貳字第1040234457號函。
- 二、按地政士法第12條規定：「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揆其立法意旨係因地政士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參照)，係以全國為執業範圍，惟為方便事務所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爰明定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其旨在避免借牌情況發生及大規模地政士事務所壟斷市場，合先敘明。
- 三、地政士因業務需要，於外縣(市)分設聯絡處，其所設立之聯絡處是否屬實際執行業務之分事務所，因涉及該聯絡處之招牌、廣告及名片等外觀表徵，是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陷於錯誤認知其係為執行地政士業務之處所以為憑斷。本案仍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及相關事證以事實認定為準。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從事地政士業務，請謹遵地政士法之規定，避免以「聯絡處」之名行「辦事處」之實之違失情事發生。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隆市除外）、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5-09-01  
11:42:49

裝



訂



線